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4838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1日

商 标

翔卓飞

申 请 人 吉林烁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路与台北大街交汇宽城万达广场B地块1#-6#幢1单元
1574号房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大麦啤酒；酿造啤酒用冷冻啤酒花；麦芽啤酒；可乐；酸梅汤；豆类饮料；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；无酒精的开胃酒；制饮料用糖浆；制柠檬水用糖浆